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55,54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一位賣方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37%，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Simple Success (賣方之一)的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逾10%的權益，故Simple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ight Goo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專注於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

代價1,155,5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於完成時透過向Simple Success發行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支付488,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Bright Good承兌票據支付268,540,000港元；(iii)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255,000,000港元；及(iv)於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定義見下文)後七日內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Bright King及Simple Success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惟保證人及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補充)

訂約各方

- (i) Simple Success，作為賣方之一；
- (ii) Bright King，作為賣方之一；
- (iii) Bright Good，作為賣方之一；
- (iv)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v) 本公司；及
- (vi) 保證人。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將分別實益擁有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Bright King銷售股份及Bright Good銷售股份，該等股份合共構成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一位賣方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保證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37%，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Simple Success(賣方之一)的聯營公司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逾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Simple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ight Goo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先前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一併計算。本公司先前曾與Simple Success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訂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mple Success、Bright Good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4,676股上述普通股由Bright King實益擁有，其餘2,324股上述普通股則由Bright Good實益擁有。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亦已發行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由Simple Success實益擁有，並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Simple Success已完成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及行使該等3,000股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代價

代價1,155,54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透過向Simple Success發行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支付488,000,000港元；
- (ii) 當中268,54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Bright Good承兌票據支付；
- (iii) 當中255,000,000港元乃
 - (a) 於完成時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
 - (b) 於完成時透過促使Full Prosper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支付；及
- (iv) 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證明後七日內透過向Bright King發行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支付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經參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溢利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證實)後予以調整。

倘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低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調減：

$$(96,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 \times 12 \times 12.46\%$$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特殊項目後)，則就上述公式而言，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將為零。

倘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高於96,000,000港元，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數額上調：

$$(\text{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 - 9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2 \times 12.46\%$$

就該表現掛鈎承兌票據項下的調整而言，上述公式所採用的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最高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在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二零一零年溢利淨額後七日內發行予Bright King。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按代價的調整基準96,000,000港元乘以市盈率12倍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調整公式乃由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按市盈率12倍乘以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本金額(未經調整)除以代價的比率(約為12.46%)計算。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將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包括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賬簿、記錄、章程文件、合約、會計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為買方所合理信納；

- (ii) 賣方向買方呈交一份由買方接納的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證明目標集團的估值於收購協議日期不少於1,155,540,000港元；
- (iii) Simple Success於行使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後，已獲發行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以及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完成；
- (iv) 已取得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銀行及業主(如適用)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v)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v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如有)；
- (vii) 已取得香港(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收購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的交易向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的)股東及董事發出的所有其他必須的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viii) Simple Success已就按照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向買方出售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取得內部批准(如需要)；
- (ix) 證監會並無表示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聯交所並無表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向收購；
- (x) 除根據收購協議允許披露的情況外，於完成時，Bright King及保證人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本公告所載賣方須履行或遵守的契約及協議；

- (x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批准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xii) 取得由買方將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於中國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經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 (xiii) Bright King呈交買方的披露函件的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所合理信納；及
- (xiv) 墊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股東貸款已清償及／或全數豁免。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先決條件第(iii)、(iv)、(v)、(vi)、(vii)、(viii)、(ix)及(xi)不可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合))後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承兌票據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承兌票據的持有人；
- (ii) 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所載資料)；
- (iii) 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
- (iv) 各承兌票據的可轉讓性；及
- (v)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而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將由Full Prosper發行。

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到期日：就Bright Good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三週年之日。

就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言，為有關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贖回：承兌票據的發行人於到期日按各票據的本金額悉數贖回票據。

利息：無

可轉讓性：Bright Good承兌票據可由Bright Good轉讓。

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附屬公司承兌票據及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均不可轉讓。

可換股票據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相同，惟以下兩項除外：(i)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ii)本金額(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一節所載資料)。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為488,000,000港元；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為188,040,000港元。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贖回：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金額按面值贖回。

- 利息： 無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受讓人，惟該受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換股票據可按其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予以出讓或轉讓。
-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直至(不包括該日)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權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整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或其完整倍數，每次換股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僅一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
- 1.2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2.45%；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84港元溢價約53.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溢價約69.01%。
- 倘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每股市價超過5%的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時，則初步換股價或會調整。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權利：除有關法例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最少相當於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此其持有人可分享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上市：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收購協議並無有關其後轉讓換股股份的禁售限制條文。
- 承諾：可換股票據的組成文件將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以下承諾：(i)其將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換股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其不得行使換股權以至其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
- 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將違反票據持有人所作出的承諾，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遵從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要求。
- 清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適當的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以清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及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以行使有關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為限)而發行換股股份後；及(iii)僅作說明之用，悉數轉換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及悉數轉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發行換股股份及Simple Success 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 (以行使有關換股權不會導致 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為限) 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緊隨悉數轉 換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換股股份及悉數 轉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 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僅作說明之用)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arm Hero(附註1)	152,744,205	30.37	152,744,205	16.21	152,744,205	14.32
董事(岳欣禹先生除外)	3,968,030	0.79	3,968,030	0.42	3,968,030	0.37
Simple Success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及3)	0	0	282,547,266	29.99	406,666,667	38.14
Bright Goo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0	0	156,700,000	16.63	156,700,000	14.70
公眾人士	346,178,765	68.84	346,178,765	36.75	346,178,765	32.47
合計	502,891,000	100.00	942,138,266	100.00	1,066,257,667	100.0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
2. 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將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向本公司承諾，倘有關轉換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換股權。Simple Success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約38.14%僅作說明之用。
3. Simple Success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的一家聯營公司持有15,199,320股股份。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經營其現有業務，而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共同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40多家公司，僱用約80名全職僱員，並於德國、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設有代表辦事處。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發電項目，即處理城市固體廢物用於發電。目標集團所承接的垃圾發電項目為「建造—營運—轉讓」項目或「建造—營運—擁有」項目，採取自主經營或與中國合作夥伴合營的模式。「建造—營運—轉讓」項目或「建造—營運—擁有」項目可透過指定特許期內的營運收入收回初期建設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上海、南昌、廣州、南京及深圳的垃圾發電項目均已實現盈利。

目標集團亦就垃圾發電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保養，尤其是在中國的垃圾發電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廢物處理設施設計、廢物處理材料及設備供應，以及廢物處理費用及電價。目標集團亦與歐洲的廢物處理巨頭合作，參與歐洲的多個廢物處理項目。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9,983,520	83,186,121
除稅前溢利	11,726,631	26,971,591
除稅後溢利	8,778,670	14,674,3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84,686,073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垃圾發電技術及服務的資料

自成立以來，目標集團已將歐洲廣泛採用的先進垃圾發電技術引入中國。目標集團亦已成功開發出獨特的城市固體廢物綜合處理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將垃圾轉化成無害物料及資源的最大效益。

根據目標集團獨特的城市固體廢物綜合處理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的垃圾發電業務應用兩項核心技術，即廢物焚燒技術及厭氧發酵處理技術。

廢物焚燒技術涉及物料及／或物體的燃燒。焚燒廢物會將廢物轉化為底灰、煙氣、微粒及熱量，從而用於發電。煙氣在排放到大氣前會除去污染物。

厭氧發酵處理技術涉及一系列處理流程，當中微生物在缺氧的環境下分解可生物降解的物料。作為綜合廢物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厭氧發酵會減少垃圾填埋氣體的排放。厭氧發酵會產生甲烷及富二氧化碳沼氣，適用於發電。此外，厭氧發酵處理所產生的殘渣亦含有營養豐富的物料，可用作化肥。

厭氧發酵設施已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認證為最有效的分散式供電設施之一，原因是該等設施對資金的需求遠低於大型發電廠。

透過綜合應用上述兩項技術的優勢，目標集團可成功及有效地將廢物轉化為能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及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董事會認為，由於去年經濟低迷及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預測消費者整體削減消費，現有業務的收入很可能維持疲軟。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本公司一直在考慮及尋求機會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注意到廢物處理、可再生能源及服務業值得開拓，原因是全球環保意識增強，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支持性政策，以及多次出現傳統能源相關的危機。根據中國的第11個五年計劃，預計垃圾發電產生的電量將達5億瓦，到2020年將上升至33億瓦。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已於2005年獲通過，當中規定將廢物轉化為能源是一項國家及公眾責任。

對目標集團進行初步研究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此領域的增長潛力巨大。知名證券交易所的研究表明，將廢物轉化為能源越來越普及。美國利用垃圾發電廠處理14%的垃圾，而在丹麥這一比例高達54%。董事會認為，中國有待開發的垃圾發電業務潛力相當巨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相關通函發表其對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保證人為當中一位賣方Bright Ki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37%，而Bright King為保證人的聯繫人士，因此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Simple Success（賣方之一）的聯營公司

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逾1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Simple Succes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惟保證人及Simple Success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嘗試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儘管完成收購事項，目前本公司擬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亦非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而有關交易或安排構成將擬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Simple Success就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及Bright King就Bright King銷售股份產生的收購成本分別為約413,000,000港元及477,400,000港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right Good」	指	Bright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Bright Good銷售股份
「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Bright Good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Good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Good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324股已發行普通股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實益擁有Bright King銷售股份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Bright King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453股已發行普通股

「Bright King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Full Prosper將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 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 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89)，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 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 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的 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Bright King按買方合理信納的形式和內容編製並向買 方提交的披露函件，當中載有Bright King及保證人根 據收購協議提供的擔保資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 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保證人、Bright King、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Bright King發行初期本金額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承兌票據，以支付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Bright Good銷售股份及Bright King銷售股份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e Success」	指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000股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可轉換為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3,000股普通股，且該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承諾於完成前行使有關換股權及盡其最大努力完成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Simple Success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imple Success收購事項」	指	Simple Success向Bright King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23股普通股
「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Simple Success發行本金額48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的代價
「Simple Success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223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Bright Good、買方、本公司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imple Success、Bright King及Bright Good的統稱
「保證人」	指	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